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报价发〔2017〕8号

关于收益凭证定向和配额发行 交易参数电子化上线通知

各报价系统参与人：

为进一步提升收益凭证定向和配额发行的注册效率，缩短参与人发行收益凭证操作流程，减少操作风险，参与人注册发行定向和配额收益凭证的交易参数电子化经多次测试，拟于2017年2月22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注册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此次定向和配额发行交易参数电子化只适用于收益凭证的普通发行注册，快速注册不适用，且同时支持滚动交收和固定缴款日交收两种模式。

二、注册流程

1. 配额发行

原有注册配额发行收益凭证产品，发行人在发行注册收益凭证前，需要给报价系统相关部门提交配额发行申请，并通过电子

邮件定期报送配额发行计划，注册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参与人线上提交的注册文件、材料和电子邮件报送的配额发行计划进行审核，注册通过后再进行相应的后台人工参数配置。

实行配额发行交易参数电子化后，参与人只需给报价系统提交一次配额发行申请，不需再定期报送配额发行计划。相关的配额发行交易参数嵌套在产品发行注册页面，注册通过后自动推送到交易系统。

配额发行申请报送邮箱：

wutong@sac.net.cn、 shenzhy@sac.net.cn、

jialg@sac.net.cn、 zengwx@sac.net.cn。

2. 一对一定向发行

原有注册一对一定向发行收益凭证，参与人在注册文件中明确定向发行对象（看穿到实际认购人）和认购渠道，产品注册通过后报价系统再进行相应的人工参数配置。

实行一对一定向发行交易参数电子化后，参与人在注册填报字段填报相应的一对一认购机构及渠道，同时提交的产品注册文件必须明确一对一实际认购对象名称（原来提交的一对一产品注册产品文件要求规范没有变化），报价系统实际上对认购机构实行全额配售，其他非指定的参与人则无法购买一对一发行的收益凭证。同时由于产品注册提交文件中明确了认购对象名称及一对

一发行，参与人可以在收盘后根据认购情况及产品协议和说明书进行管理人干预。

三、注册页面嵌套配额和定向交易参数说明

在收益凭证发行注册页面，共新增 3 个定向发行的相关字段和 8 个配额发行的相关字段。字段填报相关说明见附件《收益凭证配额发行和定向发行操作指南》。

请各参与人认真阅读本通知和操作指南。对于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相关修改建议，请随时与我司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人：曾文潇 010-83897967

附件：收益凭证定向和配额发行操作指南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